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 雷	肖洪兴	
电话	0531-3280969	0531-3283708	
传真	0531-3282659	0531-3282659	
电子邮箱	liuhan100@china.com	wly365@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449,771,305.77	445,598,705.2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6,108.17	32,740,362.29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70,409.56	31,813,657.03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59,824.02	51,374,214.74	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34%	-0.24%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5,541,078.40	1,850,133,061.9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7,599,902.37	1,420,251,663.10	0.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7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沂源县南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3%	77,273,618		
高亮	境内自然人	13.67%	31,984,458	23,755,447	
南昌蓝	境内自然人	1.09%	2,544,332	1,908,235	
毕海华	境内自然人	1.09%	2,544,315	1,908,236	
盛宏大	境内自然人	1.09%	2,544,313	1,908,235	
任晓斌	境内自然人	1.04%	2,428,326		
周洪波	境内自然人	0.97%	2,294,251	1,698,188	
张亚娟	境内自然人	0.49%	1,151,348		
丁丽金	境内自然人	0.46%	1,076,110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份宣布增持计划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3年8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12年10月份宣布增持计划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3年8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年度	房产预缴税金	土地增值税预缴税金	小计
2004	238,235.33	238,235.33	476,470.66
2005	287,660.08	209,878.63	497,538.71
2006	251,826.02	238,010.21	489,736.23
2007	208,118.70	657,700.48	865,819.18
2008	117,715.07	377,427.44	495,142.51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 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8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自查阶段股份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赞成国内制控股东就公司前次诉讼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达诉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并于2013年3月11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3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敬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案件经过
2011年11月7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收货、发货确认函》,于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达实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期满后杭州通达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达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天津国恒向杭州通达支付货款150000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逾期损失35000.28元。
(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1.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通达15000020元,于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35000.28元。被告国恒铁路未按时支付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35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0055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达买卖合同案正在执行中,天津国恒尚未支付杭州通达相关款项。
原告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诉讼自查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以当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雷主持,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曹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六、审议通过了